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电话: 0479-2403000

传真:

邮编: 026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				
建设单位名称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主要暂存危废名称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				
设计暂存能力	废油桶 0.4t、废矿物油 2t、废漆桶 0.2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32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				
实际暂存能力	废油桶 0.3t、废矿物油 1.5t、废漆桶 0.5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1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				
建设项目获批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7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7、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审批意见(阿环审表[2021]23 号)； 8、《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原则上采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对已经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大气 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时期</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4">运营期</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15m</td><td>120</td><td>10</td></tr><tr><td>硫酸雾</td><td>45</td><td>1.5</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26</td></tr><tr><td>甲苯</td><td>40</td><td>3.1</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工作人员均为厂区工作人员调配，不增加生活废水产量。 3、噪声	排放时期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15m	120	10	硫酸雾	45	1.5	氯化氢	100	0.26	甲苯	40	3.1
排放时期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15m	120	10																			
	硫酸雾		45	1.5																			
	氯化氢		100	0.26																			
	甲苯		40	3.1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放时期	污染物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运营期	噪声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第7号）中相关规定。

表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120\text{g}/\text{m}^3$ 、 $10\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45\text{g}/\text{m}^3$ 、 $1.5\text{kg}/\text{h}$	
		氯化氢	$100\text{g}/\text{m}^3$ 、 $0.26\text{kg}/\text{h}$	
		甲苯	$40\text{g}/\text{m}^3$ 、 $3.1\text{kg}/\text{h}$	
		二甲苯	$70\text{g}/\text{m}^3$ 、 $1.0\text{kg}/\text{h}$	
噪声	建设期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二

1、项目背景及由来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新兴产业园区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主要用于服务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接收其他企业危险废物。

2、项目基本情况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主要从事“盾石”牌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水泥品种有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P.P32.5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P.S.A32.5矿渣硅酸盐水泥,注册资本金41000万元,总投资75000万元,为锡盟地区最大的水泥制造商及供应商。

现有项目环评未涉及危废间的建设及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对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管理及存储。厂区危废间仅收集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收集且不暂存其他任何企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2021年9月10日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检验检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场调查情况和收集的资料、验收检测报告等编制了《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2)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厂区)”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防渗工程、环保工程。

4、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厂区)

建设单位: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暂存规模:废油桶0.3t、废矿物油1.5t、废漆桶0.5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0.4t、废电池0.1t、废电容0.75t、废机油滤芯0.04t、废活性炭0.4t。

占地面积: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33.8m²。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地理位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心地理坐标:E115°51'4.746"，N43°37'36.809"。危废间东侧为闲置仓库，北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水处理间。

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5、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项目建筑面积 33.8m²，建设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5。

表 5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33.8m ² （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为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贮存风电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电池和废油桶。废铅蓄电池用货架加托盘在危废库中暂存与废矿物油分区储存。库房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库房一角设置一个收集池。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水泥采用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8m ² ，（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为单层砖混结构，用于贮存风电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电池和废油桶。废铅蓄电池用货架加托盘在危废库中暂存与废矿物油分区储存。库房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宽 30cm、长 590cm），库房一角设置一个收集池，容积为 0.2m ³ ，贮存库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HDPE 土工膜+环氧地坪漆，厚度不小于 2.0mm。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库内设全照明设施，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与环评一致
	导流槽和收集池	在危废库内四周地面设置导流槽（30cm、长 590cm），设置收集池 1 座，总容积约为 0.2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收集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在危废库内四周地面设置导流槽（30cm、长 590cm），设置收集池 1 间，总容积约为 0.2m ³ ，导流槽导入收集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池已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视频监控	危废库内设视频监控系统，可 24h 无死角监控危废库内情况。	危废库内设视频监控系统内外各一个，可 24h 无死角监控危废库内情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电源为德力格尔工业基地变电站，供电线径 240mm，电压 10kV。	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电源为德力格尔工业基地变电站，供电线径 240mm，电压 10kV。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致
	消防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贮存库内配置了 2 个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转运过程采取密闭转运方式，不得随意拆封；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所有入库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废电池正常贮存情况下不产生废气，只在因外界原因导致电池外壳破损情况下，会产生硫酸雾气体；废漆桶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甲苯、二甲苯与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废液及包装物会产生极少量的氯化氢、硫酸等气体。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需项目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贮存过程无废水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装卸拉运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装卸拉运采用电动三轮车，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槽、收集池等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	贮存库内配置了 2 个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均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槽、收集池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废电池均为外壳完整未破损的废电池，废矿物油加盖存放，废油桶、废漆桶、废机滤与废电容均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内，实验废液放在专用桶里加盖密闭，包装物由专门容器存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专门容器盛装。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池均为外壳完整未破损的废电池，废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箱中，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防漏胶袋；废矿物油加盖存放，废油桶、废漆桶、废机滤与废电容均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内，实验废液放在专用桶里加盖密闭，包装物由专门容器存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专门容器盛装。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防渗处置措施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均已进行防渗，防渗地面，围堰刷涂聚乙烯防渗，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leq 10^{-10} \text{cm/s}$。	与环评一致
------	--------	---	-------

(5) 主要设备（见附图 6）

项目主要设备及消防设施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及消防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爆照明灯	1	盏
2	干粉灭火器	2	个
3	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1	套
4	铁锹	2	把
5	消防桶	2	个
6	消防沙箱	1	个

(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现有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临时暂存场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7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周转期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20-08	液体	1.5t/a	2t	2 次/年	T,I	桶装
2	废电容	HW10	900-008-10	固体	0.75t/a	0.75t	1 次/年	T	桶装
3	废电池	HW49	900-052-31	固体	0.1t/a	0.32t	1 次/年	T,C	外壳破损的采用货架加托盘贮存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0.3t/a	0.4t	2 次/年	T,I	/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0.5t/a	0.2t	3 次/年	T/In	/
6	废机滤芯	HW49	900-041-49	固体	0.04t/a	0.04t	1 次/年	T/In	桶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0.4t/a	0.4t	1 次/年	T/In	桶装
8	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液	0.4t/a	0.4t	1 次/年	T/C/I/R	桶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按照施工工序可分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阶段。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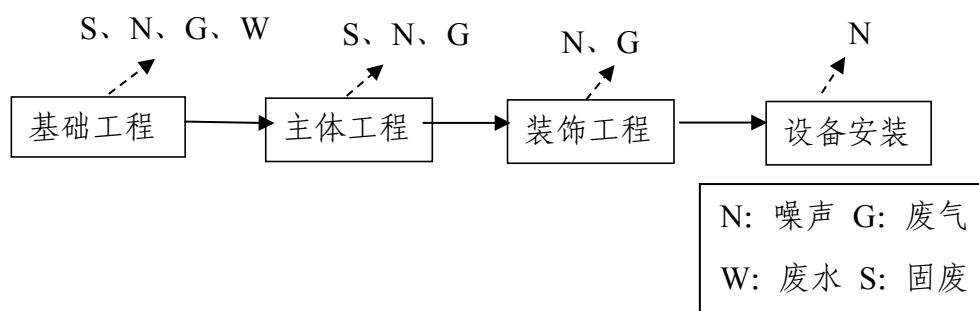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基础工程：基础工程主要为夯实以及基础防渗等。本项目基础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地面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防渗材料，在裙角上翻 0.3m 高，裙角采用耐腐蚀材料。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导流槽和收集池内部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硬化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收集池设置篦子盖板。并根据设计情况，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见附图 4），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 N1、扬尘及车辆尾气 G1、废气的土石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W1 等。

(2) 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运输。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 N2、扬尘 G2、建筑垃圾 S1 等。

(3)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按设计图进行施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 N3、扬尘 G3 等。

(4) 设备安装：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N4。

(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中转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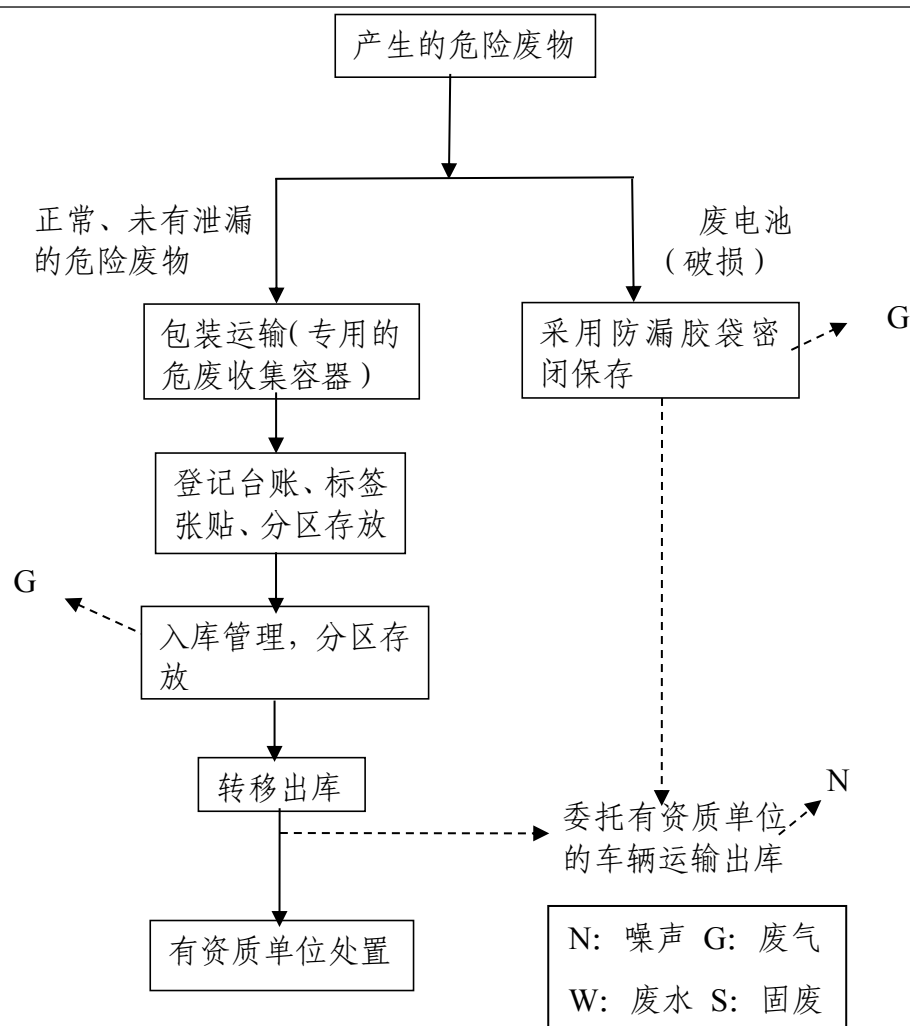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场内包装运输: 危险废物经收集、适当容积的包装后, 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转运过程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 内部转运前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的路线上。

(2) 登记台账、标签张贴: 设置危险废物运行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须登记后入库贮存, 登记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标签。

(3) 入库管理、分区存放: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存放,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见附图 7)。

(4) 转移出库：本项目不进行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车辆运输出库，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8 产污环节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环保治理措施	排放性质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废矿物油在铁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废漆桶沾染的油漆会产生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连续
		硫酸雾	废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挥发量极少。实验室实验废液含有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等，部分酸碱会中和，但仍会产生极少量酸雾产生。	有组织排放	连续
		氯化氢	实验室实验废液含有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等，部分酸碱在实验室进行中和，但仍会产生极少量氯化氢产生。	有组织排放	连续
		甲苯、二甲苯	废漆桶沾染的油漆会产生挥发的甲苯、二甲苯气体。	有组织排放	连续
噪声	转移、运输	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	间歇
危废	收集贮存	本项目自身整体为环保工程，为危险废物提供临时暂存场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实验废液及包装物、废电池、废电容、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电池均为外壳完整未破损的废电池，废矿物油加盖存放，废油桶、废漆桶、废机滤与废电容均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内，实验废液放在专用桶里加盖密闭，包装物由专门容器存放，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专门容器盛装。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间歇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工程总投资 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环评拟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实际总投资 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其中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所有入库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废电池正常贮存情况下不产生废气，只在因外界原因导致电池外壳破损情况下，会产生硫酸雾气体；废漆桶在储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甲苯、二甲苯与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废液及包装物会产生极少量的氯化氢、硫酸等气体。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硫酸	氯化氢
	污染物产生量 t/a		6.8×10 ⁻⁵	5.6×10 ⁻⁶	8.4×10 ⁻⁶	2.15×10 ⁻⁵	6×10 ⁻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1.94×10 ⁻³	1.6×10 ⁻⁴	2.4×10 ⁻⁴	6.14×10 ⁻⁴	1.71×10 ⁻²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 措施	处理能力	4000m³/h，8760h/a				
		收集效率	100%				
		治理工艺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DA054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80%；硫酸、氯化氢：40%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1.83×10 ⁻⁴	4.79×10 ⁻⁵	3.2×10 ⁻⁵	3.68×10 ⁻⁴	1.03×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31×10 ⁻⁷	1.92×10 ⁻⁷	1.28×10 ⁻⁷	1.47×10 ⁻⁶	1.03×10 ⁻²
	污染物排放量 t/a		6.40×10 ⁻⁶	1.68×10 ⁻⁶	1.12×10 ⁻⁶	1.29×10 ⁻⁵	3.60×10 ⁻⁴
	排放 口基 本情 况	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温度	20℃				
		编号及名称	DA054 厂区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5°51'4.746", N 43°37'36.809"				
	排放标准		120g/m³、 10kg/h	40g/m³、 3.1kg/h	70g/m³、 1.0kg/h	45g/m³、 1.5kg/h	100g/m³、 0.26kg/h
	监测 要求	监测点位	厂区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硫酸	氯化氢
		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故生活用水和污水不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							

造成影响

3.噪声

表 10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运输车辆、风机运行噪声	
产生强度	75-85dB(A)	
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值车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	
排放强度	昼间最大噪声 49.4dB(A)、夜间最大噪声 40.7dB(A)	
持续时间	24h/d	
排放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达标情况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无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区四周边界
	监测频次	1 次/季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识别，本项目本身无固废产生，只对冀东水泥厂的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输后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最大储存量	周转期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20-08	液体	1.5/a	2t	2 次/年	T,I	桶装
2	废电容	HW10	900-008-10	固体	0.75t/a	0.75t	1 次/年	T	桶装
3	废电池	HW49	900-052-31	固体	0.1t/a	0.32t	1 次/年	T,C	外壳破损的采用货架加托盘贮存
4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0.3t/a	0.4t	2 次/年	T,I	/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0.5t/a	0.2t	3 次/年	T/In	/
6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固体	0.04t/a	0.04t	1 次/年	T/In	桶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0.4t/a	0.4t	1 次/年	T/In	桶装
8	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HW49	900-047-49	固/液	0.4t/a	0.4t	1 次/年	T/C/I/R	桶装

5.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围堰刷涂聚乙烯防渗，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leq 10^{-10}$cm/s。 ②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收集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效防止了危险废物的泄漏，加强巡查工作，发生泄漏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漫流事故。 ③发现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坏及时修复，避免泄漏的废液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不小于暂存间最大收集桶的容积，收集池设置篦子盖板。 ⑤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留的液体，采取深挖、扩大面积收集被污染的土壤，利用耐腐蚀容器将收集的土壤转移至专业场所处置消解，外购渣土复原被污染区域地块，对周围地表进行恢复。 ⑥对于外壳破损的废电池使用防渗密封胶袋包装，及时外运处置，不在场内长时间贮存。 2>运输过程中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由有资质单位统筹调配管理，该车辆在车辆主管人员统一安排下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②执行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已满足性能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厢内清洁干燥，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了合格的消防应急防护器材。 ③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装车前，认真检查了货物类别及其性质，货物包装符合包装技术要求，粘贴有明显标识，严禁运输车辆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拼装，严禁超载运输。 ④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控制好车速，平稳驾驶，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安全驾驶。 ⑤各类危险废物运输满足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3>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
--	---

	单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规定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②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了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④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配备了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及干粉灭火器等，值班人员已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⑤配备照明设施，灯具为冷光源防爆灯具，配备了安全防护工具。 6.“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预计治理效果</th></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5">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高排气筒 DA054</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tr> <tr> <td>甲苯</td></tr> <tr> <td>二甲苯</td></tr> <tr> <td>硫酸雾</td></tr> <tr> <td>氯化氢</td></tr> <tr> <td rowspan="8">固废</td><td>废矿物油</td><td rowspan="8">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td></tr> <tr> <td>废电池</td></tr> <tr> <td>废油桶</td></tr> <tr> <td>废漆桶</td></tr> <tr> <td>废电容</td></tr> <tr> <td>废机油滤芯</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r> <tr> <td>实验废液及包装物</td></tr> <tr> <td>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d>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值车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able>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高排气筒 DA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苯	二甲苯	硫酸雾	氯化氢	固废	废矿物油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电池	废油桶	废漆桶	废电容	废机油滤芯	废活性炭	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值车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高排气筒 DA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苯																													
	二甲苯																													
	硫酸雾																													
	氯化氢																													
固废	废矿物油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电池																													
	废油桶																													
	废漆桶																													
	废电容																													
	废机油滤芯																													
	废活性炭																													
	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值车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风险	废矿物油、废电池、废油桶、实验废液、废漆桶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与收集池，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导流槽、收集池均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使之渗透系数 $<10^{-10}$ cm/s，墙壁防渗防腐裙角高度约 0.3m。建立管理台账及相关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33.8m²，建设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项目设计最大暂存量为废油桶 0.4t、废矿物油 2t、废漆桶 0.2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32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内部设置隔断隔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分类存放。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主要工艺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并且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根据《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锡林郭勒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如下表。

表 13 2020 年环境空气单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7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达标
CO(mg/m ³)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4	32.5	达标

根据表 10 结果，2020 年锡林郭勒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

均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为更好的了解当地环境空气质量，2021 年 7 月，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硫酸、甲苯、二甲苯、氯化氢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BSJC-210829-1034）。

(1) 监测内容

表 14 现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甲苯、二甲苯	监测 1h 平均值，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HCl	监测 1h 平均值与日平均值，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2)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表 15 监测项目与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硫酸(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20S38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200785003
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790 气相色谱仪 9790017604
4	HCl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20S382

(3) 监测结果

表 16 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 mg/m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 状况	风向	温度℃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2021 年 8 月 29 日	拟建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门 口	2:00-3:00	0.005L	晴	西北	8	1.1	89.2	70
		8:00-9:00	0.005L	晴	西北	14	1.8	89.0	56
		14:00-15:00	0.005L	晴	西北	18	2.2	88.9	45
		20:00-21:00	0.005L	晴	西北	15	1.3	89.1	51
2021 年 8 月 30 日		2:10-3:10	0.005L	晴	南	12	1.1	89.4	72
		8:10-9:10	0.005L	晴	南	16	2.2	89.2	58
		14:10-15:10	0.005L	晴	南	20	2.5	89.0	43
		20:10-21:10	0.005L	晴	南	15	1.7	89.3	55
2021 年 8 月 31 日		2:20-3:20	0.005L	晴	东	10	1.3	89.4	72
		8:20-9:20	0.005L	晴	东	16	2.0	89.7	53
		14:20-15:20	0.005L	晴	东	20	2.3	89.3	44
		20:20-21:20	0.005L	晴	东	17	1.0	88.9	56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硫酸雾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硫酸浓度限值要求。

表 17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	温度(℃)	风速(m/s)	气压(kPa)	湿度(%)
2021 年 8 月 29 日	拟建危 险废物 暂存间 门口	2:02-2:47	0.82	晴	西北	8	1.1	89.2	70
		8:01-8:48	0.92	晴	西北	14	1.8	89.0	56
		14:03-14:48	0.92	晴	西北	18	2.2	88.9	45
		20:01-20:48	0.91	晴	西北	15	1.3	89.1	51
2021 年 8 月 30 日		2:10-2:57	0.94	晴	南	12	1.1	89.4	72
		8:11-8:58	1.00	晴	南	16	2.2	89.2	58
		14:11-14:56	1.03	晴	南	20	2.5	89.0	43
		20:10-20:56	1.08	晴	南	15	1.7	89.3	55
2021 年 8 月 31 日		2:20-3:08	0.88	晴	东	10	1.3	89.4	72
		8:20-9:08	1.02	晴	东	16	2.0	89.7	53
		14:21-15:08	1.13	晴	东	20	2.3	89.3	44
		20:22-21:07	1.03	晴	东	17	1.0	88.9	56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转运车辆进出贮存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所处厂址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危废暂存库设置了通风设备，非甲烷总烃易于扩散，最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项目所在地域较为开阔，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通过对厂区路面的硬化，限制车速，有效的降低了汽车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2)水环境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风电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风电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响。

(3)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在采取各项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的情况下，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可以回用于项目建设中，不能回用的部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进行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油桶、废电池、废矿物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桶警示标志均按照危险废物标识 GB18597-2001 附录 A。

(5) 生态环境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地清理平整、工程压占土地、施工扰动地貌等方面。项目施工期均在厂区内部进行施工，不新增施工用地。营运期间，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等会对一定范围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废气排入大气后，会在一定程度上堵塞植物叶片气孔，降低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为保护环境，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在交换空气、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本项目主要用于危险固体废物贮存。

6、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内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地区规划，同时项目也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均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采用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自身对环境的污染可降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审批意见（阿环审表[2021]23 号）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由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 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该项目拟建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33.8m²，建设规格为长 6.5mx 宽 5.2mx 高 3m，项目设计最大暂存量为废油桶 0.4t、废矿物油 2t、废漆桶 0.2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32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内部设置隔断隔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分类存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心地理坐标:E115°51'4.746",N43°37'36.809"。危废间东侧为闲置仓库,北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水处理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环境不受影响。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工地要围挡防风抑尘网,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运输沙石要苫盖,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废水经临时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收集池,暂存间内的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三)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由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由场内破碎,回用做原料。运营期对冀东水泥厂的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输后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	①本项目废矿物油封闭式贮存，且矿物油本身不易挥发，正常贮存条件下，废矿物油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很少；废矿物油桶本身桶内壁粘黏极少量矿物油，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废电池保证外壳完整且封闭性贮存，正常贮存情况下不产生废气，如有外壳破损现象的废电池采用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如有外壳破损导致硫酸电解液挥发，则会有少量酸雾产生。 ③实验废液含有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有机试剂等，会产生极少量酸雾产生。 ④废漆桶在危废间储存过程中，粘黏在桶内壁上的油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苯系物气体。	项目废矿物油封闭式贮存，且矿物油本身不易挥发，正常贮存条件下，废矿物油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很少；废矿物油桶本身桶内壁粘黏极少量矿物油，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废电池保证外壳完整且封闭性贮存，正常贮存情况下不产生废气。 实验废液含有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有机试剂等，会产生极少量酸雾产生。 废漆桶在危废间储存过程中，粘黏在桶内壁上的油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苯系物气体。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项目风电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风电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通常在 80dB~90dB。低设备声级可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通常在 80dB~90dB。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漆桶、实验废液及包装物、废电池，暂存于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漆桶、实验废液及包装物、废电池，暂存于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防渗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本次新建危废贮存库，在库内地面、墙角均铺有环氧地坪漆，库内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池，均已做好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发生泄露，防渗系数均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已落实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该项目拟建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33.8m²。建设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项目设计最大暂存量为废油桶 0.4t、废矿物油 2t、废漆桶 0.2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内部设置隔断隔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分类存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该项目拟建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33.8m²。建设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项目目前暂存量为废油桶 0.3t、废矿物油 1.5t、废漆桶 0.5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内部设置隔断隔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防治。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工地要围挡防风抑尘网，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运输沙石要苫盖，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工地要围挡防风抑尘网，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运输沙石要苫盖，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已落实
3	水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废水经临时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收集池，暂存间内的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10⁻⁷cm/s)。	水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废水经临时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收集池，暂存间内的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10⁻⁷cm/s)。	已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已由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由场内破碎，回用做原料。运营期对冀东水泥厂的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输后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已由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由场内破碎，回用做原料。运营期对冀东水泥厂的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输后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项目建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已落实

表五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危险废物暂存间试运行和监测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废电池。公司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监测公司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13035210350000003510210418），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2、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3、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所有监测分析记录都按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记录表格》等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填写。
- 4、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进行，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监测分析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准。

表 20 监测项目与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硫酸（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20S38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200785003
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GC-9790 气相色谱仪 9790017604
4	HCl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20S382

表 21 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544-2016	D1020S382
V5000 气相色谱仪	HJ604-2017	200785003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J583-2010	9790017604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HJ549-2016	D1020S382

表六

2022年7月10日，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1h平均值，监测2天，每天4次。

表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体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苯、二甲苯	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注：图中1#、2#、3#、4#监测点位图中布设的位置仅为计划点位，实际采样位置根据现场采样时风向确定。）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监测频次：监测1h平均值，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26 厂内有机废气监测点

气体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危废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监测2天，每天3次

（注：图中1#、2#、3#、4#监测点位图中布设的位置仅为计划点位，实际采样位置根据现场采样时风向确定。）

3、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各布设1个监测点，噪声敏感点布置1个监测点，总计5个。

监测时间与频次：连续监测2天，1天2次，昼夜各1次。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

气体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天2次，昼夜各1次
	厂区北侧厂界外1m处		

	厂区西侧厂界外1m处		
	厂区南侧厂界外1m处		

表 28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气体分类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 声	住户 1#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天2次，昼夜各1次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危险废物暂存间试运行和监测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废电池。公司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共4个监测点位，连续2天各时段监测中，厂界无组织氨与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9-1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雾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月10 日	1#厂界上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7月11 日	1#厂 界上 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2#厂 界下 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3#厂 界下 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4#厂 界下 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mg/m ³	-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表 29-2 无组织废气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甲苯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 界上 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 界下 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 界下 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2#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3#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4#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4mg/m ³		-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表 29-3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二甲苯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2#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3#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4#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2mg/m ³		-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表 29-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1#厂	8:20-8:23	0.75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7月10日	界上风向	12:17-12:20	0.71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15-16:18	0.70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16-20:19	0.75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30-8:33	1.07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27-12:30	1.04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26-16:29	0.99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27-20:30	1.08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37-8:40	1.22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35-12:38	1.27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34-16:37	1.24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35-20:38	1.18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44-8:47	1.09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43-12:46	1.05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42-16:45	1.14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42-20:45	1.11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年7月11日	厂界上风向 1#	8:04-8:07	0.70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8-12:11	0.76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4-16:07	0.74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6-20:09	0.71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厂界下风向 2#	8:15-8:18	1.00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20-12:23	1.04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15-16:18	0.97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17-20:20	1.02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厂界下风向 3#	8:23-8:26	1.16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27-12:30	1.12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22-16:25	1.08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24-20:27	1.09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厂界下风向 4#	8:30-8:33	1.02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34-12:37	1.03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30-16:33	1.08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32-20:35	1.01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4.0mg/m³	-					
-------------------------------------	--	--	-----------	---	--	--	--	--	--

表 2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门 口	9:00-9:03	1.76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3:00-13:03	1.70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54-16:57	1.74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58-21:01	1.69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7 月 11 日		8:47-8:50	1.59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50-12:53	1.52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51-16:54	1.62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52-20:55	1.55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0mg/m³	-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排气筒这个监测点，连续 2 天各时段监测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0-1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硫酸雾	9:10-9:25	3.78	6165
			13:14-13:29	4.04	6252
			17:18-17:33	4.42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3-9:28	2.64	5702
			13:21-13:26	2.82	5694
			17:26-17:41	3.32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45mg/m ³		

表 30-2 有组织废气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甲苯	9:12-9:15	0.004L	6165
			13:16-13:19	0.004L	6252
			17:20-17:23	0.004L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9:18	0.004L	5702
			13:23-13:26	0.004L	5694
			17:28-17:31	0.004L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40mg/m³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表 30-3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流量 (m³/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二甲 苯	间+对-二 甲苯	9:12-9:15	0.009L	6165	
				13:16-13:19	0.009L	6252	
				17:20-17:23	0.009L	6208	
			邻-二甲苯	9:12-9:15	0.004L	6165	
				13:16-13:19	0.004L	6252	
				17:20-17:23	0.004L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间+对-二 甲苯	9:15-9:18	0.009L	5702
					13:23-13:26	0.009L	5694
					17:28-17:31	0.009L	5732
	邻-二甲苯			9:15-9:18	0.004L	5702	
				13:23-13:26	0.004L	5694	
				17:28-17:31	0.004L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70mg/m³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表 30-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9:17-9:20	55.6	6165
			13:21-13:24	53.0	6252
			17:25-17:28	57.5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9:20-9:23	45.9	5702
			13:28-13:31	44.8	5694
			17:33-17:36	47.4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120mg/m³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51-55dB，夜间噪声值为 42-48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测定值 dB (A)	备注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区东侧 厂界外 1m 处	9:45	西北	晴	2.3	54.2	昼间
	2#厂区北侧 厂界外 1m 处	9:57	西北	晴	2.3	52.5	
	3#厂区西侧 厂界外 1m 处	10:10	西北	晴	2.4	52.5	
	4#厂区南侧 厂界外 1m 处	10:24	西北	晴	2.4	51.6	
	1#厂区东侧 厂界外 1m 处	22:02	西北	晴	2.2	45.3	夜间
	2#厂区北侧 厂界外 1m 处	22:15	西北	晴	2.2	43.8	
	3#厂区西侧 厂界外 1m 处	22:28	西北	晴	2.1	43.3	
	4#厂区南侧 厂界外 1m 处	22:44	西北	晴	2.0	42.0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厂区东侧 厂界外 1m 处	9:47	西北	晴	2.3	54.6	昼间
	2#厂区北侧 厂界外 1m 处	9:58	西北	晴	2.2	53.3	
	3#厂区西侧 厂界外 1m 处	10:12	西北	晴	2.3	53.1	
	4#厂区南侧 厂界外 1m 处	10:27	西北	晴	2.4	52.4	
	1#厂区东侧 厂界外 1m 处	22:02	西北	晴	2.1	47.3	夜间
	2#厂区北侧 厂界外 1m 处	22:16	西北	晴	2.1	46.1	
	3#厂区西侧 厂界外 1m 处	22:31	西北	晴	1.9	46.4	
	4#厂区南侧 厂界外 1m 处	22:42	西北	晴	2.1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 3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测定值 dB (A)	备注
2022 年	5#住户 1#	11:00	西北	晴	2.3	46.9	昼间

7月10日		22:57	西北	晴	2.1	42.0	夜间
2022年 7月11日		10:44	西北	晴	2.6	46.0	昼间
		22:58	西北	晴	2.0	43.1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项目占地面积为 33.8m²，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15°51'4.746"，N43°37'36.809"，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废贮存库一座，贮存规模为危废贮存库一座，贮存规模为废油桶 0.3t、废矿物油 1.5t、废漆桶 0.5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1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冀东水泥阿巴嘎旗责任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投入运营，劳动人员 3 人，年工作 260 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渗工程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废矿物油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镀锌铁桶盛装，危废间设置了通风设备，且项目所在区域较为空旷，空气流通较快，经监测，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达标排放。

(2) 运输车辆经过危废间贮存库是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及粉尘，项目所在地域较为开阔，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通过对厂区路面的硬化，限制车速，有效的降低了汽车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风电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叉车进出仓库及危废运输时产生，通过对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及午休不进行运输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环境影响，且项目周边 200 米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380 米处住户 1 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电池、废电容、废油桶、废漆桶、废机滤、实验废液及包装物、废活性炭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

本次新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防渗

本次新建危废贮存库，防渗结构为 C15 混凝土+HDPE 土工膜+2mm 环氧地坪漆在库内地面、墙角均铺有环氧地坪漆，库内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池，均已做好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发生泄露，防渗系数均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1、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共4个监测点位，连续2天各时段监测中，厂界无组织氨与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区厂界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危废暂存间15m 排气筒这个监测点，连续 2 天各时段监测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51-55dB，夜间噪声值为 42-48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四、建议

-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危废库相关标识及危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					建设地点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洪格尔镇					
	行业类别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废油桶 0.4t、废矿物油 2t、废漆桶 0.2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32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					实际生产能力	废油桶 0.3t、废矿物油 1.5t、废漆桶 0.5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1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	环评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审批文号	阿环审表[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252267691446XP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9.20×10 ⁻⁶ t/a	0	9.20×10 ⁻⁶ t/a		+9.20×10 ⁻⁶ t/a				
	硫酸雾	/	/	/	1.29×10 ⁻⁵ t/a	0	1.29×10 ⁻⁵ t/a		+1.29×10 ⁻⁵ t/a				
	氯化氢	/	/	/	3.6×10 ⁻⁴ t/a	0	3.6×10 ⁻⁴ t/a		+3.6×10 ⁻⁴ t/a				
	甲苯	/	/	/	1.68×10 ⁻⁶ t/a	0	1.68×10 ⁻⁶ t/a		+1.68×10 ⁻⁶ t/a				

	二甲苯	/	/	/	1.12×10-6t/a	0	1.12×10-6t/a	+1.12×10-6t/a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1.5t/a	/	/	0	0	1.5t/a	0
	废电池	0.1t/a	/	/	0	0	0.1t/a	0
	废矿物油桶	1.5t/a	/	/	0	0	1.5t/a	0
	废漆桶	0.05t/a	/	/	0	0	0.05t/a	0
	废机滤	0.04t/a	/	/	0	0	0.04t/a	0
	废活性炭	0.4t/a	/	/	0	0	0.4t/a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6）=（1）+（3）+（4）-（5），（7）=（6）-（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附图 4 危废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危废防治制度图

附图 6 危废间消防沙箱

附图 7 危废间废油漆桶

附图 8 铺防渗材料现场

附图 9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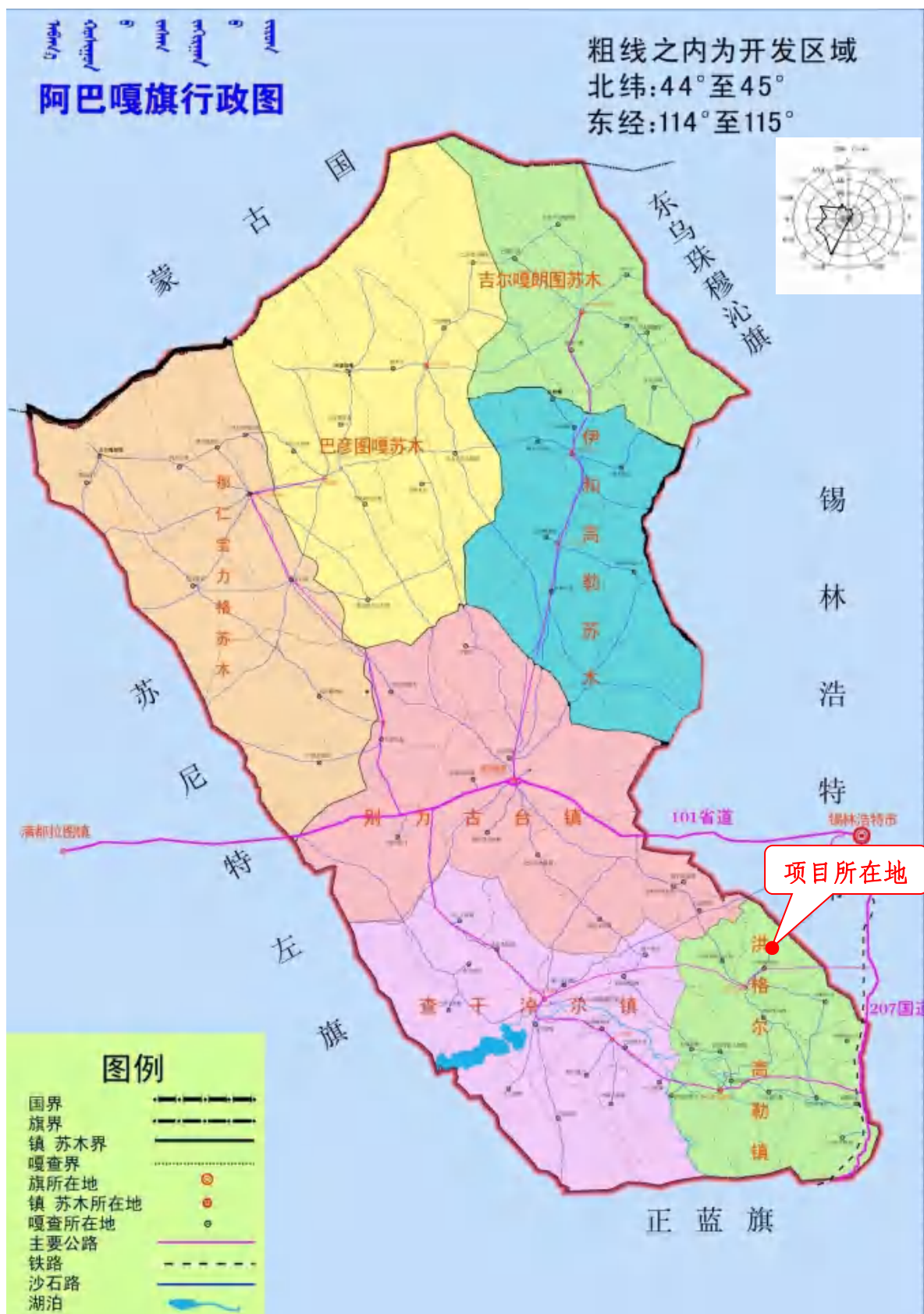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3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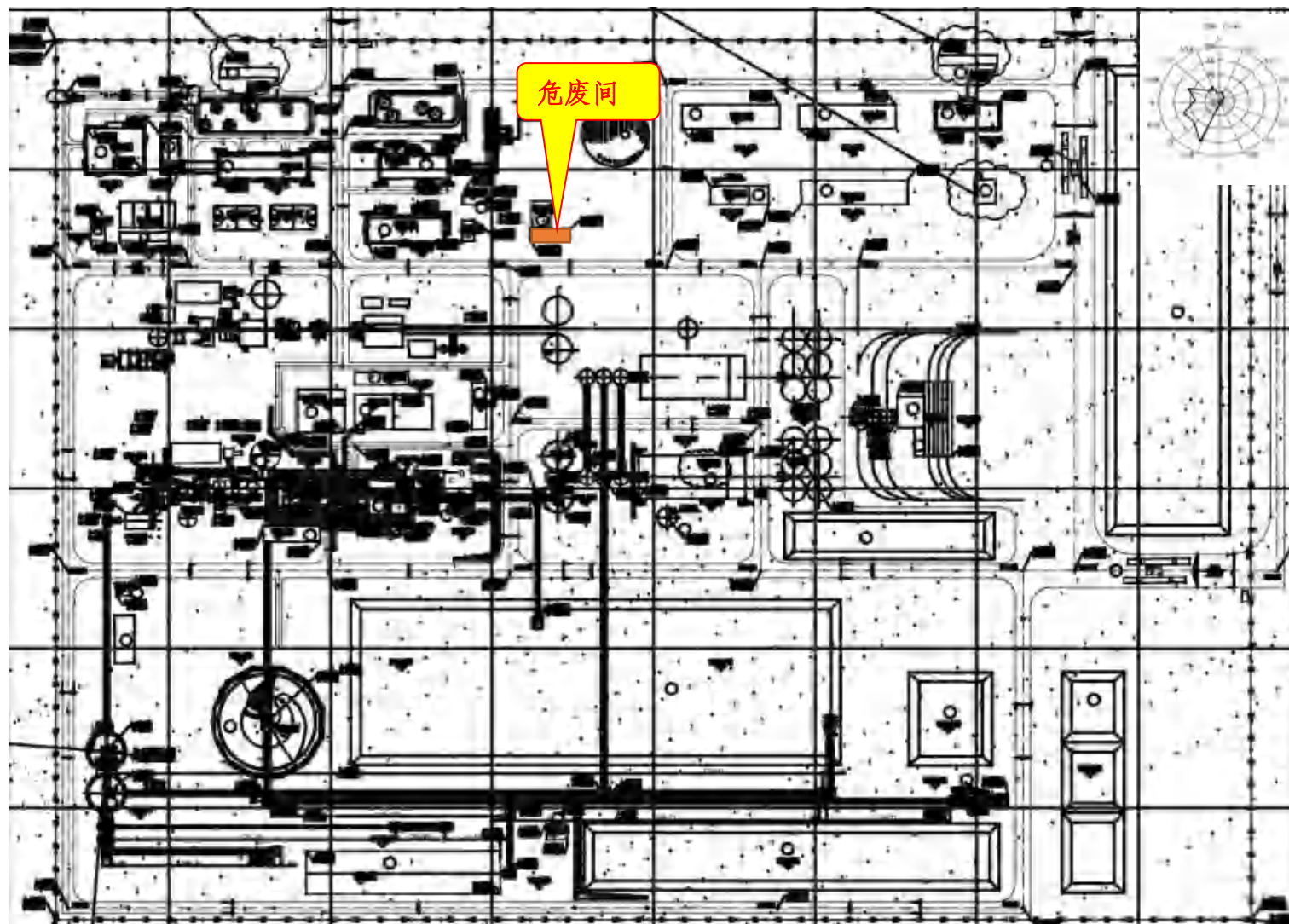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防渗材料检验证明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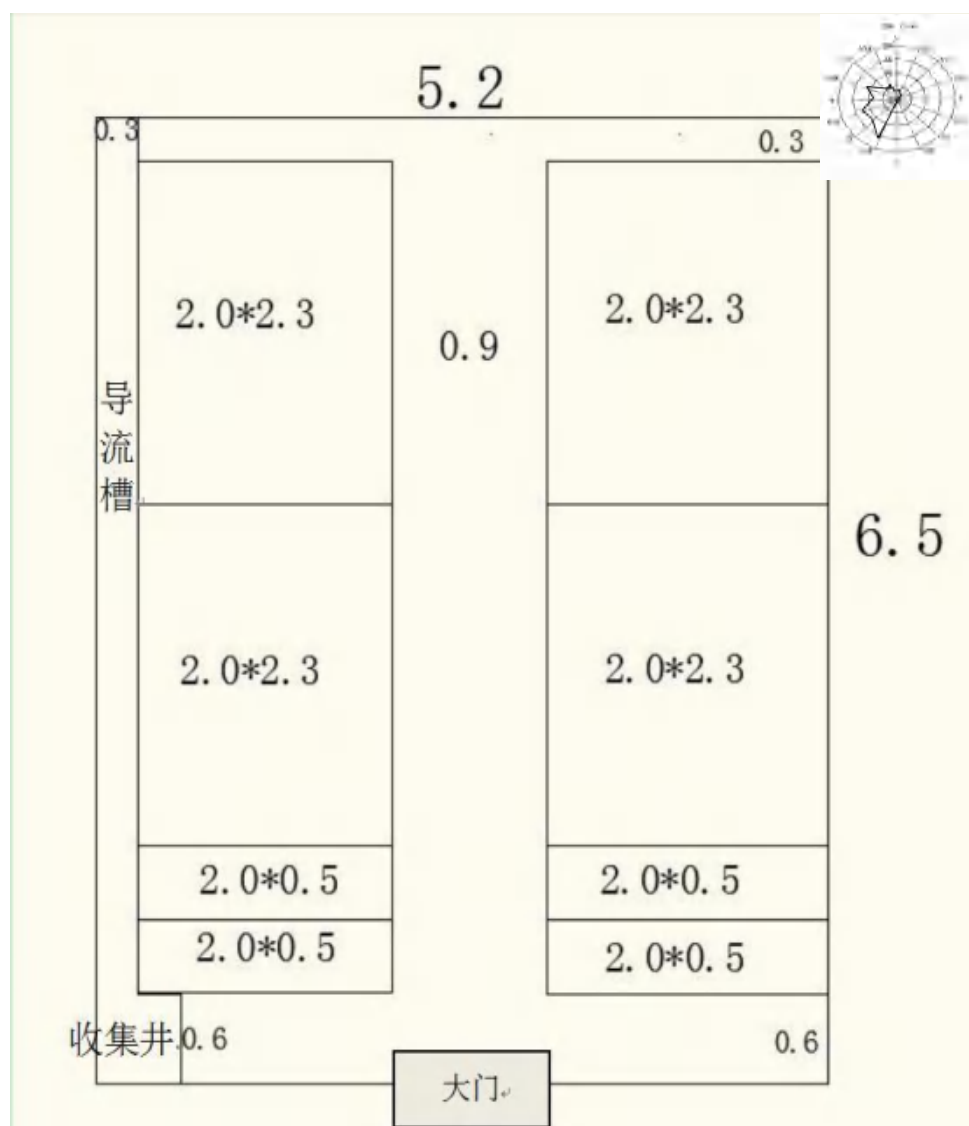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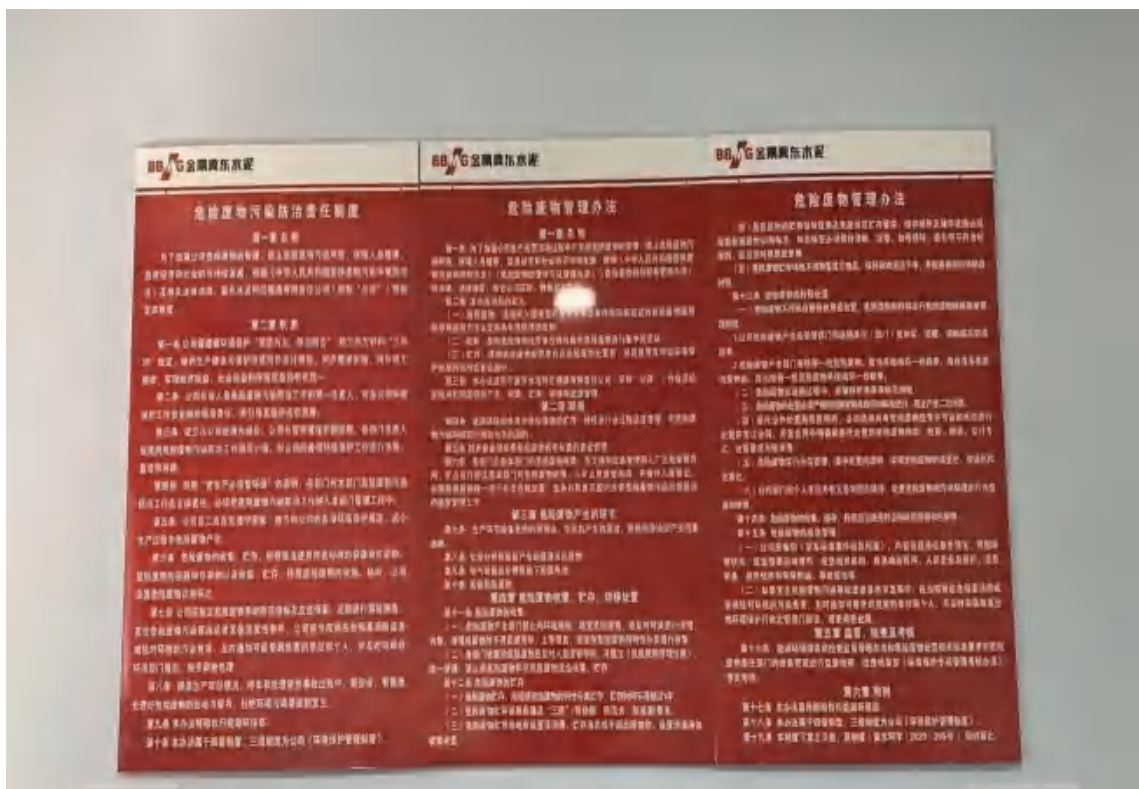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附图 4 危废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危废防治制度图



附图 6 危废间消防沙箱



附图 7 危废间内废油漆桶



附图 8 铺防渗材料现场



附图 8 铺防渗材料现场



附图 8 铺防渗材料现场



北
↑

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9 现状监测布点图



北
↑

注：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9 现状监测布点图



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9 现状监测布点图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1〕23 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由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 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该项目拟建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无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33.8m²，建设规格为长 6.5m×宽 5.2m×高 3m，项目设计最大暂存量为废油桶 0.4t、废矿物油 2t、废漆桶 0.2t、实验废液及包装物 0.4t、废电池 0.32t、废电容 0.75t、废机油滤芯 0.04t、废活性炭 0.4t。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漏液，内部设置隔断隔离，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分类存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心地理坐标：E 115° 51' 4.746"，N 43° 37' 36.809"。危废间东侧为闲置仓库，北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水处理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环境不受影响。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工地要围挡防风抑尘网，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运输沙

石要苫盖，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废水经临时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收集池，暂存间内的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2mm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三）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由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由场内破碎，回用做原料。运营期对冀东水泥厂的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输后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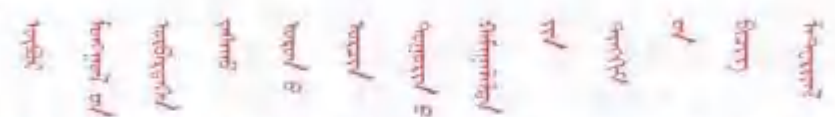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2021年11月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验〔2011〕41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批复了《内蒙古物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07〕235 号），于 2008 年 8 月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内环函〔2008〕151 号）。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内，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竣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规模为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公辅设施，总投资 529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5%。

二、项目建设了封闭的原料储库，各产尘点共安装袋式除尘器 29 台，静电除尘器 1 台；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装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熟料生产线石灰石破碎、石灰石预均化及输送，原料配料及输送，生料均化库，窑尾喂料，熟料储存库及输送、预均化堆场除尘器排放口等处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窑尾除尘器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监测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中回用。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100%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根据验收监测和复核监测结果，项目排放 SO₂ 55.8t/a、NO₂ 823.2t/a。锡林郭勒盟环保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57.96t/a，环评预测 NO₂ 排放总量 830.1t/a。

四、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产生和利用之间的平衡，确保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 完善物料储库建设, 做好物料堆存、运输等过程中的防风抑尘工作, 所有物料入库存放。

(三) 对在线监测装置定期进行数据校核并尽快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消减 NO_x 排放总量。

(五) 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阿巴嘎旗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阿巴嘎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 3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20812050265



编号: BSJC-220710-1056

● 监 测 报 告

报 告 名 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验收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环 境 要 素: 废气、噪声

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我公司对本次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 2、当本公司不负责采样阶段（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3、本报告中除监测数据外的其他由客户提供的信息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时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除客户提供的信息外，本公司仅对本次报告中的监测信息负责。
- 4、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 5、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效。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检测机构：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科路 14 号科技创业园 B 座 422 房间

邮 编：163316

联系电话：0459-6284599





编写人: 栗娜

校核人: 杨威

审核人: 李艳华

签发人: 李艳华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5日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区)	被监测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董继林	联系电话	18147906888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液态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任务单号	202206167
现场采样人	张春浩、韩继雷等	现场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0日-11日
分析人	李蕊蕊、王修思等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0日~29日		

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苯、二甲苯 监测2天,每天4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1个最高浓度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厂区危废暂存间排气筒设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在本项目厂界东、北、南、西侧各布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天2次,昼夜各1次
	敏感点噪声	住户1#处布置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天2次,昼夜各1次

三、监测情况

3.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测 定 方 法	方 法 来 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QXY 手持气象仪 180902311T0292 V5000 气相色谱仪 200785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QXY 手持气象仪 180902311T0292 V5000 气相色谱仪 200785003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QXY 手持气象仪 180902311T029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20S382
3	甲苯、二甲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QXY 手持气象仪 180902311T029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225-20013-46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QXY 手持气象仪 180902311T0292 GC-2010 气相色谱仪 C11804905248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467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02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467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0275

四、监测结果

4.1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测定值 dB (A)	备注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区东侧厂 界外 1m 处	9:45	西北	晴	2.3	54.2	昼间
	2#厂区北侧厂 界外 1m 处	9:57	西北	晴	2.3	52.5	
	3#厂区西侧厂 界外 1m 处	10:10	西北	晴	2.4	52.5	
	4#厂区南侧厂 界外 1m 处	10:24	西北	晴	2.4	51.6	
	1#厂区东侧厂 界外 1m 处	22:02	西北	晴	2.2	45.3	夜间
	2#厂区北侧厂 界外 1m 处	22:15	西北	晴	2.2	43.8	
	3#厂区西侧厂 界外 1m 处	22:28	西北	晴	2.1	43.3	
	4#厂区南侧厂 界外 1m 处	22:44	西北	晴	2.0	42.0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厂区东侧厂 界外 1m 处	9:47	西北	晴	2.3	54.6	昼间
	2#厂区北侧厂 界外 1m 处	9:58	西北	晴	2.2	53.3	
	3#厂区西侧厂 界外 1m 处	10:12	西北	晴	2.3	53.1	
	4#厂区南侧厂 界外 1m 处	10:27	西北	晴	2.4	52.4	
	1#厂区东侧厂 界外 1m 处	22:02	西北	晴	2.1	47.3	夜间
	2#厂区北侧厂 界外 1m 处	22:16	西北	晴	2.1	46.1	
	3#厂区西侧厂 界外 1m 处	22:31	西北	晴	1.9	46.4	
	4#厂区南侧厂 界外 1m 处	22:42	西北	晴	2.1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2 敏感点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测定值 dB (A)	备注
2022 年 7 月 10 日	5#住户 1#	11:00	西北	晴	2.3	46.9	昼间
		22:57	西北	晴	2.1	42.0	夜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10:44	西北	晴	2.6	46.0	昼间
		22:58	西北	晴	2.0	43.1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8:20-8:23	0.75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17-12:20	0.71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15-16:18	0.70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16-20:19	0.75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30-8:33	1.07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27-12:30	1.04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26-16:29	0.99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27-20:30	1.08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37-8:40	1.22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35-12:38	1.27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34-16:37	1.24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35-20:38	1.18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44-8:47	1.09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43-12:46	1.05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42-16:45	1.14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42-20:45	1.11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厂界	8:04-8:07	0.70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7月11 日	上风 向1#	12:08-12:11	0.76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4-16:07	0.74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6-20:09	0.71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厂界 下风 向2#	8:15-8:18	1.00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20-12:23	1.04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15-16:18	0.97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17-20:20	1.02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厂界 下风 向3#	8:23-8:26	1.16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27-12:30	1.12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22-16:25	1.08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24-20:27	1.09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厂界 下风 向4#	8:30-8:33	1.02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34-12:37	1.03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30-16:33	1.08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32-20:35	1.01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4.0mg/m ³						

4.4 无组织排放废气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22年7月10日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	9:00-9:03	1.76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3:00-13:03	1.70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54-16:57	1.74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58-21:01	1.69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年7月11日		8:47-8:50	1.59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50-12:53	1.52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51-16:54	1.62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52-20:55	1.55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0mg/m³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 (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酸雾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0-13:00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0-17:00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0-21:00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2#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3#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4#厂界下风向	8:00-9:00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0-13:00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0-17:00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0-21:00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mg/m ³						
注：数据为瞬时检测值									

注: 带“L”为低于检出限。

4.6 无组织排放废气 (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甲苯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4#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厂界上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厂界下风向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3#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4#厂界下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2.4mg/m ³							

注: 带“L”为低于检出限。

4.7 无组织排放废气 (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二甲苯 (mg/m ³)	平均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 年 7 月 10 日	1#厂界上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2#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3#厂界下风向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22 年 7 月 11 日	4#厂 界下 风向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8:05-8:15	0.005L	晴	24.4	884.1	2.3	西北	38.2
		12:05-12:15	0.005L	晴	31.2	883.4	2.8	西北	27.4
		16:05-16:15	0.005L	晴	29.2	884.4	2.9	西北	31.2
		20:05-20:15	0.005L	晴	24.6	885.6	2.1	西北	47.8
	1#厂 界上 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2#厂 界下 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3#厂 界下 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4#厂 界下 风向	8:01-8:11	0.005L	晴	26.8	884.2	2.3	西北	26.2
		12:02-12:12	0.005L	晴	29.4	883.4	2.6	西北	15.6
		16:01-16:11	0.005L	晴	31.2	882.5	2.9	西北	13.9
		20:03-20:13	0.005L	晴	26.4	884.6	2.4	西北	2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mg/m ³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4.8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硫酸雾	9:10-9:25	3.78	6165
			13:14-13:29	4.04	6252
			17:18-17:33	4.42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3-9:28	2.64	5702
			13:21-13:26	2.82	5694
			17:26-17:41	3.32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45mg/m ³		

4.9 有组织排放废气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甲苯	9:12-9:15	0.004L	6165
			13:16-13:19	0.004L	6252
			17:20-17:23	0.004L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9:18	0.004L	5702
			13:23-13:26	0.004L	5694
			17:28-17:31	0.004L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40mg/m ³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4.10 有组织排放废气 (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9:12-9:15	0.009L	6165
				13:16-13:19	0.009L	6252
				17:20-17:23	0.009L	6208
邻-二甲苯			9:12-9:15	0.004L	6165	
			13:16-13:19	0.004L	6252	
			17:20-17:23	0.004L	6208	
2022 年 7 月 11 日		间+对-二甲苯	9:15-9:18	0.009L	5702	
			13:23-13:26	0.009L	5694	
			17:28-17:31	0.009L	5732	

			邻-二甲苯	9:15-9:18	0.004L	5702
				13:23-13:26	0.004L	5694
				17:28-17:31	0.004L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70mg/m ³		

注：带“L”为低于检出限。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厂区危废 暂存间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9:17-9:20	55.6	6165
2022 年 7 月 11 日			13:21-13:24	53.0	6252
			17:25-17:28	57.5	6208
			9:20-9:23	45.9	5702
			13:28-13:31	44.8	5694
			17:33-17:36	47.4	57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120mg/m ³		

阿巴嘎旗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工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各类防腐、防渗及泄漏液体收集措施均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转正常。

危险废物暂存间试运行和监测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漆桶、废电池。公司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阿巴嘎旗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5 防渗材料检验证明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20220228058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M): WT2022B01C02098			
			
委托单位:	北京希立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样品名称:	防水灰浆		
Sample Nam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WT2022B01C02098			
			
 国检集团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WT2022B01C02098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Q/TXTMJ0001-2017	检验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1.	外观		液体经搅拌后均匀, 无沉淀液体; 粉末均匀、 无结块的粉末	液体经搅拌后 均匀、 无沉淀液体; 粉末均匀、 无结块的粉末	符合	JC/T 2090-2011 (2017) 7.2
2.	固体含量		≥ 75%	78%	符合	GB/T 16777-2008 第 5 章
3.	干燥 时间	表干	≤ 4h	30min	符合	GB/T 16777-2008 第 16 章
		实干	≤ 10h	1h	符合	
4.	无处理粘结强度		≥ 0.7MPa	1.3MPa	符合	JC/T 2090-2011 (2017) 7.8
5.	抗渗性 (迎水面)		≥ 0.6MPa	1.1MPa	符合	GB/T 23445-2009 附录 A
备注: (此处空白)						

本报告结束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ctc 国检集团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WT2022B01C02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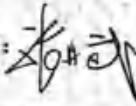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防水灰浆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北京希立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商 标	希立达
生产单位	河南希立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均匀液料 均匀粉料
来样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样品数量	5kg
生产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生产批号	20220221
型号规格	—	样品编号	20220221
检验依据	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Q/TXTMJ0001-2017《聚合物改性水泥基防水灰浆》		
检验项目	按照 Q/TXTMJ0001-2017 标准全项指标检验。		
检验结论	*经检验,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TXTMJ0001-2017 标准的技术要求,检验结果见第2页。* 材料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检验专用章)		
附注: 液:粉=1:2.3 (质量比)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说 明 Notice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lated persons.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erased, altered or copied partially.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Any doubt should inform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commissioned testing samples and commission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dentifying authenticity of the supplied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is out of our responsibility.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This test report is printed on anti-counterfeiting paper. Its copy should have grid shading. The numbers on the back of the data sheet are random numbers not related with the report.

本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No.1 Guanzhuang 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 100024

电话 (Tel): (86-10) 65728538 51167681 / 7983 / 7984

传真 (Fax): (86-10) 65715991

报告真伪查询: Tel: (86-10) 51167679 Fax: (86-10) 65764684

网址 (Web): <http://www.cbmtc.com> www.chinabmnet.com www.ctc.ac.cn

电子邮箱 (E-mail): baogao@ctc.ac.cn

希立达
XILIDA

防水灰浆

合格证

品名: 防水灰浆

重量: 10/20 kg

生产日期: _____

检验员: _____

北京希立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AB-FWWT-2022-002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地点: 内蒙古·阿巴嘎旗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甲方(委托方):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描述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标的名称	暂估数量	单位	单价	暂估总价（单位：元）	备注
废油漆桶	0.3483	吨	45000	15673.50	以实际过磅为准
实验室废液及包装	0.3517	吨	128000	45017.60	以实际过磅为准
暂估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整 小写 60691.10 元				
注：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过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二、合同暂估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0691.10 元整(大写:陆万零陆佰玖拾壹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7255.75 元(大写:伍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为:3435.35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伍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置。

2、甲方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符合甲方清洁生产、文明作业、定置管理、7S 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健康）等环境管理的要求，始终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4、乙方守法合规运行。不得因环境问题受到政府批评或曝光。

5、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

6、因乙方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员工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8、乙方需具备合同标的物运输、处置等相关资质证书，且全部资质证书合法，废旧物资交予买方出厂后，凡出现一切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责任和风险皆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实际危险废物过磅数量核对金额，乙方根据相应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确认乙方已将标的物在国家相关部门系统备案完成后，进行发票认证挂账后，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服务款项。

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九、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地方环保局要求以及各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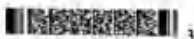
十、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因疫情原因乙方必须按照属地政府及企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保证人员健康安全，否则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乙方要做好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相关手续，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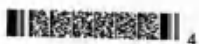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补充合同时已经详细了解了本补充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责任承担条款无需特别标明，双方已经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泉脑村
法定代表人：徐少山	法定代表人：陈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9—2403000	电话：0474-2263688
传真：0479—2403000	传真：
开户行：工行阿巴嘎旗支行	开户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0610035009200020940	账号：7100301220000000058334
税号：9115252267691446XP	税号：91150926MA0Q3D0R3C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卖方: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阿巴嘎旗
 买方: 内蒙古盛世东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标的名称、数量及价款

标的名称	暂估数量	单位	单价	暂估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废油	0.9235	吨	600	559.5	以实际过磅为准
废蓄电池	0.0364	吨	1300	47.32	以实际过磅为准
暂估金额合计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零陆元捌角贰分 小写 606.82 元				

注: 实际结算金额以卖方过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其中废油桶作为废油包装物 一并转移给买方, 不做二次回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处置事务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买方。

二、交货地点

买方自提货物, 在卖方指定的货物所在地交货。具体以卖方的通知为准。

三、交货条件及时间

3.1 交付条件: 合同生效后, 卖方具备交货条件后通知买方, 买方收到通知3日内派出车辆上门提货。买方负责装车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交付时间: 买方于现场检验货物并在卖方有关单证上签字确认即完成交付。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买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装卸费用。买方自提, 货物装车出厂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6:00 之间), 装卸、清场及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付款条件、方式

5.1 支付方式: 标的物以实际过磅数量乘合同单价结算, 一车一结算, 标的物出厂交付前以电汇结算完毕, 卖方财务给买方按照结算实际金额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计量方式

以货物出厂时卖方过磅检斤单为准。

七、买方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买方进入卖方院内, 必须严格遵守卖方的规章制度, 依据卖方程序要求装货、过磅、出厂。

7.2 买方自行安排车辆并负责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运且重度和轻度不能混装。

7.3 买方在将废旧物资运出厂外之后有义务协助将存放现场其他建筑垃圾清理, 对可利用的物资, 卖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车辆清理。

7.4 买方装车运输不能影响卖方生产。

7.5 买方在拉运废旧物资过程中损坏卖方设备、物品, 按设备、物品原值赔偿。

7.6 买方装运废旧物资出厂, 不能装运其它物品, 如发现买方运输车辆装运其它物品, 按所装物品价格的 200% 赔偿。

7.7 买方人员服从现场人员指挥, 如不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发生安全事故, 由买方人自己负责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

7.8 买方应遵守卖方安全规章制度, 并指派专人负责在废旧物资装车, 运输及清理现场时的安全作业, 对从业人员做好安全培训, 上岗前穿戴好国家规定的必要劳动保护用品。买方在切割、装车、运输及清理现场时造成的一切设备损坏及人身事故均由买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

八、违约责任

8.1 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 每延迟一天, 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运走废旧物资, 则每延迟一天, 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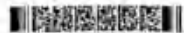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环保要求: 买方车辆进入卖方废旧物资存放场地时不得鸣笛, 车速不得超过 5Km/小时, 注意苫盖, 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在场内地吸烟, 禁止乱扔杂物, 禁止随意吐痰, 装卸货产生的杂物、垃圾由买方在半小时内负责清理完毕。

10.2 安全要求: 买方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指定位置装货后立即离场; 装车前必须将车厢打开并加以固定, 在具备作业条件时方可作业; 买方装货人员应在业务范围内作业或活动, 严禁随意走动, 不得随意动用卖方公司水、电、暖、照明和车辆等设备及设施, 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人每次 50-500 元, 不足部分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于买方人员动用卖方公司内设备及设施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买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资质要求: 买方入厂人员必须按照卖方能源环保部要求持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进厂特种设备要有登记表、使用许可证及最近一次检测报告。

买方需具备合同标的物运输、处置等相关资质证照, 且全部资质证照合规合法, 废旧物资交予买方出厂后, 凡出现一切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责任和风险皆与卖方无关, 全部由买方负责。

10.5 疫情期间, 买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和卖方要求落实疫情防控部署措施, 做好疫情管控工作。如因买方管控措施不力或提交相应材料不真实等原因导致不利事件及损失, 由买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卖方肆份, 买方壹份, 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廉政条款

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卖方人员参加买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不向卖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不为卖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不为卖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损害卖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 视为买方违约, 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卖方: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 内蒙古盛世东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德力格尔工业园区	地址: 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建材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少山	法定代表人: 刘广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少山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广庆
电话: 0479-2403000	电话: 18047964795
传真: 0479-240300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阿巴嘎旗支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新城支行
账号: 0610035009200020940	账号: 047902012000004064
税号: 9115252267691446XP	税号: 91152500MAONKAD58G



扫描全能王 创建